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赞成票，9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《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原激励对象夏志强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对夏志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并对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董事会将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回购注销手续，修订公司章程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。

赞成票，9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中

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